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决算金额	61.36万元
评价分值	92.5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经考察,松江法院2018年检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量化程度有待提高。
存在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效果目标中的“办案人员效率提升”目标没有说明具体考察效率提升的量化目标,同时缺乏相应的比较依据,“成本节省情况”也未说明具体考察的方式和目标值,不利于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考核工作。
整改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在绩效目标编报时,可根据项目实际的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效果,科学地设定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同项目实施内容直接相关,并能够清晰准确地表达项目应当达到的具体目标和预期效果。通过对绩效指标的分析,能更好地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整改情况	松江法院高度重视项目立项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就绩效目标编制咨询了专业的第三方单位,并召集相关业务部门共同会商,编制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一步细化量化了绩效目标内容。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
决算金额	488.86万元
评价分值	89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项目实施的效果显著。项目主要实施是对已购入的电子系统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保障法院工作安全平稳运行。2018年，松江法院系统故障率为0.13%，远低于目标故障率0.30%；对于信息化系统运维的需求，服务商2分钟内响应率高达98.76%。另外，99.69%的故障都能在与服务商沟通后一次性解决，大大提高了法院工作的效率。</p>
存在问题	<p>1. 项目子项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松江法院“2018年信息化运维”项目共包含40个子项，但只对其中的36个子项进行运维工作，“内网加密机升级”、“服务窗口调阅系统”、“松江法院网站管理系统开发合同”、“远程接访系统”等子项由于2018年松江法院信息化工作未使用该4个子项，因此松江法院2018年未对该4个子项进行运维工作。</p> <p>2. 相同的故障重复发生。通过对松江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2018年松江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整体故障率较低，但存在同样的故障多次发生的现象，运维单位的部分故障排除工作只解决了表面问题，并未彻底排除故障，导致同样的问题多次发生，不利于松江法院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施。</p>
整改建议	<p>1. 建议松江法院加强项目子项编制的合理性。在申报信息化运维项目时，应结合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子项实施的可行性，合理编制项目子项，从而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p> <p>2. 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化运维单位的监管，督促其提高运维工作的质量。松江法院应加强对运维单位的监管，在后续的信息化运维工作中，可对运维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如要求运维单位对常见问题进行分类，统计同类型问题发生的频次、运维速度等，对信息化运维工作进行数据化、科学化的管理。同时，信息化运维单位也需要积极配合，提高服务意识、运维能力以及服务质量，对信息化系统经常性问题不断总结，并根据松江法院的信息化设备实际情况，提出快速解决方案或建设性改进意见。</p>
整改情况	<p>1. 松江法院在编制2019年信息化运维项目时，结合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子项实施的可行性，合理安排预算。</p> <p>2. 松江法院积极与运维单位沟通，加强对运维工作的监管力度，要求运维单位提高运维质量，减少同样信息化故障多次发生的情况。</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费
决算金额	415.91万元
评价分值	88.47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1. 松江法院的专用设备购置费及时适应了现代安保机制的需求。评价小组在走访中了解到，松江法院根据安保机制的要求，结合涉案人员安检的实际情况，更新了X光包检机、执法记录仪等现代化安保设备，大大方便了涉案人员安检的效率，同时也提高了安检的准确性。2. 松江法院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在数据安全性上考虑十分周全。由于法院业务涉密的属性，在设备采购时，严格按照设备涉密的要求，同时采购了一些设备的增值服务，例如“硬盘不返还服务”等，这些增值服务能够在保证设备使用效率的同时，能有效避免因维修而造成的数据泄露等风险。</p>
存在问题	<p>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与明确性有待加强 松江法院对于此次专用设备购置费的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一定缺陷，例如设置了“执法规范性”目标，此项不属于“产出目标”范畴，且与专用设备购置费无直接关联，不应当纳入此次专项设备购置费的考察。另外，设置的效果目标中的“分辨率”一项，所指对象不明确。松江法院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及明确性。2. 合同、验收单等归档及时性有待提升。经考察，松江法院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中，部分合同与验收单归档不及时，例如执法记录仪、网络防火墙等采购合同，未能进行及时归档。另外，小型机合同未签署日期，可能对后续的采购、验收及时性上产生一定影响。合同签订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p>
整改建议	<p>1. 在制定绩效目标时，需要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与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性，是否符合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进一步确认二级、三级指标与一级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避免出现下级指标与上级指标不对应而对后期绩效评价产生影响。2. 松江法院需要加强档案管理方面的监管，避免出现由于档案归档不及时而影响设备信息的备查。</p>
整改情况	<p>1. 松江法院加强了绩效目标填报合理性，并聘请了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绩效目标进行填报，保证绩效目标符合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2. 松江法院提高了对于档案归档及时性方面的要求，加强了档案管理监管。</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决算金额	757.83万元
评价分值	部分子项尚未启动，无法形成完整的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	部分子项尚未启动，无法形成完整的评价结论
主要绩效	经考察，松江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能够较好地适应松江法院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建设实施流程严谨、执行管理到位。但该项目部分子项由于前置的基础建设工作尚未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尚未启动，完成及时性不足。
存在问题	1. 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差。由于该项目佘山派出法庭的装修工作尚未启动，佘山派出法庭建设的 16 个子项均无法启动，严重影响了项目完成的时效性。2. 部分子项合同签订日期早于合同审核日期。该项目窗口录音录像系统子项、佘山法庭电信光缆及有线接入工程、佘山法庭会议音响系统子项、佘山法庭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子项、佘山法庭高清安防监控系统、佘山法庭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子项合同约定的日期均早于合同审核会签单上最后审核的日期。
整改建议	1.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松江法院就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在项目立项阶段，应制定详细的设施计划，明确规定各子项任务建设的时间节点。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并落实相关责任主体，确保项目按时完成。2. 加强合同审核管理。合同审核是合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明确合同审核流程和各审核主体的具体审核内容。同时，严格落实松江法院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签章权限管理，充分发挥合同审核的作用，避免各类合同风险因素。
整改情况	1. 松江法院已加快佘山派出法庭装修工作，并计划条件成熟时，同步启动佘山派出法庭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将于今年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2. 松江法院将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合同的审核工作。落实合同签章用印，尤其是电子用印的管理，确保消除因合同审核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各类风险。